

按照大会第 32 / 174 号决议
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 (A/34/34)



联 合 国

按照大会第 32 / 174 号决议
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 (A/34/34)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这份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包括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及九月十日至十五日期间举行的会议。本报告全文以前曾以油印本印发，文件编号为：A/34/34（第一部分）、A/34/34（第二部分）和 A/34/34（第三部分）。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
西班牙文〕

〔4 February 1980〕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间举行的第一届第二期会议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会议的安排 | 1-7 | 2-3 |
| A. 主席团成员 | 5-6 | 2 |
| B. 通过报告 | 7 | 3 |
| 二、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 | 8-13 | 3-7 |
| 三、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安排 | 14 | 8-10 |
| 附件、伊德里斯·亚扎伊里先生给 索瓦尔德·斯托尔滕贝格先生的函件 | | 11 |

第二部分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期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工作安排事项 | 1-12 | 13-18 |
| A. 会议的安排 | 1-4 | 13 |
| B. 委员会成员和出席情况 | 5-9 | 13-16 |
| C. 议程和文件 | 10-11 | 17-18 |
| D. 通过报告 | 12 | 18 |
| 二、关于世界粮食问题和农业发展的措施（议程项目2） | 13-18 | 18-27 |
| 三、监督和检查在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3）；以及委员会在执行大会第32/174号决议第4(b)和(c)段方面的贡献，其中要求委员会： (a) 提供推动力，解决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在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并对这些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加以鼓励； (b) 必要时，作为一个论坛，就解决未决的问题促进达成协议（议程项目4） | 19-22 | 28-29 |

第三部分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十五日期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工作安排事项 | 1-10 | 31-36 |
| A. 会议的安排 | 1-2 | 31 |
| B. 委员会成员和出席情况 | 3-7 | 31-33 |
| C. 议程和文件 | 8-9 | 34-36 |
| D. 通过报告 | 10 | 36 |
| 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 | 11-24 | 37-39 |
| A. 审查和评价影响世界经济，尤其是影响发展 中国家的经济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关于发展 中国家的经济与发达国家的经济之间的关系， 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项目 2) | 14-16 | 37-38 |
| B.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 动计划》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 (项目 5) | 17-19 | 38 |
| C. 考虑到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解决最不发达 国家、发展中内陆和岛屿国家以及受影响最 严重的国家的特殊和迫切问题(项目 4) | 20-24 | 38-39 |

第三部分附件

| | <u>页次</u> |
|---|-----------|
| 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突尼斯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 40-41 |
| 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42 |
| 三、工业发展：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非正式案文 | 43-46 |
| 四、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 非正式案文 | 47-48 |
| 五、最不发达国家：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非正式 案文 | 49 |
| 六、发展中岛屿国家：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非正 式案文 | 50 |
| 七、发展中内陆国家：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非正 式案文 | 51 |

第一部分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期间举行的第一届第二期会议

B. 通过报告

7. 委员会同意把报告的定稿工作交付主席团进行。主席团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举行会议并通过了报告。

三 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沅

8.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沅”的议程项目2（议程见A/AC.191/2）

9. 委员会收到了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以及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下提出的文件（A/AC.191/7和Corr.1, A/AC.191/12, A/AC.191/25, A/AC.191/26和A/AC.191/L.2）。²

10. 在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沅的一些问题的提议。美利坚合众国和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中联合国会员国的法国也提出了提议。在付主席米格尔·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主持下的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了多次非正式会议审议这些提议。

11. 一月三十一日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收到了从非正式协商取得协议的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沅的一些问题的结论。在就第21段交换意见后，委员会通过了已获协议的结论（参看下面第13段）。

12. 在已获协议的结论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突尼斯（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法国（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加拿大、中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3/34）。

² 同上，卷一，第二部分，第2段。

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各国代表发言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A/AC.191/SR.19)。

13.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沅若干问题的协议结论全文 (A/AC.191/32) 如下:

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沅
若干问题的协议结论

1.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同意, 应当从全球观点考虑转移资沅问题, 因为转移资沅包括官方发展援助、贸易、私人资本与投资以及其他国际支付等资沅流动, 而且须顾到这些资沅流动之间的相互关系, 有必要避免它们之间的互相抵销作用或发生有害的影响。

2. 资沅转移应当充分有助于国际社会力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心, 这个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 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这个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存的非正义并且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缩小并最终消除。

3. 委员会重申, 发达国家应当在持续不断、可以预计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双边和多边财政资沅。委员会并重申, 发展中国家本身负有对外来资沅作有效利用的责任。 这些资沅的分配, 应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

官方发展援助

4. 委员会对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 在官方发展援助达到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方面, 成绩已下降到更低水平, 表示关切。

5. 委员会对那些捐助已达到百分之零点七指标, 并宣布打算达到其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水平的发达国家, 表示赞许。

6. 委员会亟力强调，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官方发展援助尚未达到百分之零点七指标的所有发达国家都急需尽全力切实并大量地增加它们的援助，以期达到此一目标。为此目的，在公平分担努力的前提下，表现较差的发达捐助国，就应作出更大的努力。

7. 委员会同意，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发达国家应考虑尽早采取新的和其他措施去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些措施应包括：

(a) 在多年期的基础上，将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指标列入它们的经济计划或方案；

(b) 每年按适当的百分率增加其实际援助预算；

(c) 至少拨出每年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额的百分之一；

(d) 制定利息津贴办法，以大量增加减让性援助资沅；

(e) 大幅度缩短承诺和支付的时间间隔，必要时应在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作出适当安排。

援助资沅的质量

8. 委员会同意，官方发展援助的一般条件近年来有了改善。但是进一步的改善还是需要的。因此，委员会同意，发达国家应作出最大的努力，以便就下列提议的改善官方发展援助质量的措施尽早作出决定：

(a) 作为一般规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应采取赠款的形式，对于其他受援国，目前减让性贷款的总平均比率应大幅度增加；

(b) 在规定援助条件，特别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分配赠款和贷款时应当特别注意其他特殊类别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c) 官方发展援助的贷款和赠款应尽可能不附带任何条件；

(d) 在官方发展援助里，方案援助和资助当地费用的部分应视需要大量增加。

官方发展援助的定义

9. 委员会也同意，为了改善官方发展援助，发达国家应进一步考虑修正其概念，以期尽早处理此一问题，同时，除其他事项外，还应考虑到下列事项：

(a) 官方发展援助应按扣除摊还款项和所支付利息后的净额计算。

(b) 赠款部分至少占百分之五十才能视为官方发展援助。

(c) 在衡量一个国家实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成绩时，向援助国本身不视为主权政治实体的国家或地区提供的援助不应计算在内。

10. 委员会同意，官方发展援助应该公平、合理地分配给发展中国家，同时，这种财政援助应该按更有利的条件持续不断地提供。关于这点，联合国和其他机构所通过对特殊类别的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和其他机构根据这些决议和决定达成的协议，都应该在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现有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形下，紧急地予以执行。

11. 委员会同意，全体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应全面监测和经常审查发达捐助国执行上述措施的进展情况。

多边援助资沅

12. 委员会同意，由多边发展机构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资金需要下，应该继续有显著增长，而且应该充分符合发展中国家所订的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为此，这些机构必须继续作出安排，及时地增加资本或补充优惠基金。

13. 委员会又同意，多边发展机构应该审议如何改进它们的贷款办法，尤其是在必要时增加资助当地费用和方案援助的部分。

14. 委员会又认为恢复世界银行第三类服务乃是重要之举，而且认为应该把第三类服务列入10亿美元的原定指标，尽可能从各方取得捐款。

15. 委员会吁请各联合国发展援助组织的理事会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审议它们对各自方案的长期资金筹供方法，包括对提供多年期资金的保证。

额外的援助资金

16. 委员会同意，应该从速审议在世界银行设立一个资助发展中国家采购资本货物的长期办法的提案，以便早日作出决定。

17. 委员会建议应该继续审议其他关于大量增加转移资金的提议。所以，委员会对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36 号决议中决定请秘书长就大量增加资金转移的概念，包括这种转移的可能方法进行协商，表示欢迎。

进入资本市场

18. 委员会要求早日彻底执行发展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³

国际货币问题

19. 委员会认识到，各国和所有有关机构都必需继续密切审查和讨论广泛的国际金融和财政问题。

20. 不过，委员会决定本届会议只集中注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款的条件限制问题。委员会认为货币基金组织必须进行并尽早结束目前关于提款条件限制的准则的审查。委员会认为，这项审查应该考虑到其所有成员国的经济及社会需要与目标，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目标，以及内外因素如何影响其国际收支困难的问题。

* * *

21. 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只与几个特定问题有关。此外，它所取得的进展有限。委员会同意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要就有关议程项目下的一些具体措施作出决定，从而在转移实际资金问题的所有方面取得重要的进展。

³ 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董事会部长级联合委员会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金问题的建议（发展委员会），参看《货币基金组织概览》第五卷，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第 311 页，第 6 段。

三 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安排

14. 委员会在第十九次会议上为其未来的工作，作了以下的安排：

第二届会议

(a) 委员会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b) 委员会核可了下列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注意到附加的说明：

1. 通过议程。

2. 关于世界粮食问题和农业发展的措施。

在本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关于世界粮食问题和农业发展的措施的背景文件（参看 A/AC.191/27）。⁴ 在这方面，请委员会也注意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⁵

想向第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文件的意见的各国政府应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以前提出。

3.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

在本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A/AC.191/29）。⁶

⁴ 并参看 A/AC.191/37。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3/19和Corr.1）。委员会也将收到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A/AC.191/35）。

⁶ 并参看 A/AC.191/36。

4. 监督和检查在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⁷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印发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组织所可能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最新的文件在内以供委员会审查。

5. 委员会在执行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第 4 (b)和(c)段方面的贡献，其中要求委员会：⁷

(a) 提供推动力，解决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在谈判时所迁到的困难，并对这些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加以鼓励；

(b) 必要时，作为一个论坛，就解决未解决的问题促进达成协议。

第三届会议

(a) 委员会并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十四日举行第三届会议；

(b) 关于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就所建议的下列议程项目达成了协议：

1. 审查和评价影响世界经济,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发达国家的经济之间的关系，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⁷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结果。
3. 考虑到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和岛屿国家以及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特殊和迫切问题。
4. 监督和检查在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

⁷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以前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所产生的有关这些项目的非正式案文载在 A/AC.191/L.2 号文件。

5. 委员会在执行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第 4 (b)和(c)段方面的贡献，其中要求委员会：
 - (a) 提供推动力，解决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在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并对这些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加以鼓励；
 - (b) 必要时，作为一个论坛，就解决未决的问题促进达成协议。

6. 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

伊德里斯·亚扎伊里先生
给索瓦尔德·斯托尔滕贝格先生的函件

请允许我通过阁下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以及他的杰出的同事深表谢意，感谢他们对我表示各种信任、同情和支持。我认为这一切都是对我有幸代表的国家尤其是对胡阿里·布迈丁主席表示的敬意，因为他具有信心地倡导这个伟大的国际团结事业，这个事业也就是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的目的。

第二部分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
期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

一. 工作安排事项

A. 会议的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

2. 委员会于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举行了八次会议（第二十至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是在付主席米格尔·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主持下举行的。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AC.191/SR.20-27）。

3. 在会议开幕时，主席索瓦尔德·斯托尔滕贝格先生（挪威）作了说明。

4. 委员会在三月十九日举行的第二十次会议上决定就议程项目 2 举行一般性辩论。它还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在议程项目 2 和 4 (a) 下提出的各项建议。（参看下面第二和三节）。

B. 委员会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的规定，所有国家均得为委员会的成员。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缅甸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 |
|----------|-----------|
| 加拿大 | 洪都拉斯 |
| 佛得角 | 匈牙利 |
| 中非帝国 * | 冰岛 |
| 智利 | 印度 |
| 中国 | 印度尼西亚 |
| 哥伦比亚 | 伊朗 |
| 刚果 | 伊拉克 |
| 古巴 | 爱尔兰 |
| 塞浦路斯 | 以色列 |
| 捷克斯洛伐克 | 意大利 |
| 民主也门 | 象牙海岸 |
| 丹麦 | 牙买加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日本 |
| 厄瓜多尔 | 约旦 |
| 埃及 | 肯尼亚 |
| 埃塞俄比亚 | 科威特 |
| 斐济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芬兰 | 黎巴嫩 |
| 法国 | 莱索托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卢森堡 |
| 加纳 | 马达加斯加 |
| 希腊 | 马来西亚 |
| 危地马拉 | 马里 |
| 海地 | 马耳他 |
| 罗马教廷 | 毛里塔尼亚 |

* 现称中非共和国。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索马里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上沃尔特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6.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会议。

9.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C. 议程和文件

10. 委员会在三月十九日举行的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 (A/AC. 191/33) 并根据主席团的建议 (A/AC. 191/L. 3) 决定将题为“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的议程项目 3 推迟到第三届会议审议。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关于世界粮食问题和农业发展的措施

3. 监督和检查在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

4. 委员会在执行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第 4 (b) 和 (c) 段方面的贡献, 其中要求委员会:

(a) 提供推动力, 解决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在谈判时所迁到的困难, 并对这些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加以鼓励;

(b) 必要时, 作为一个论坛, 就解决未决的问题促进达成协议。

5. 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工作安排事项。

11.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u>文件编号</u> | <u>标题</u> | <u>议程项目</u> |
|--------------------------------|----------------------------|-------------|
| A/AC. 191/33 | 临时议程 | 1 |
| A/AC. 191/L. 3 | 秘书处的说明 | 1 |
| A/AC. 191/27 和 A/AC. 191/37 | 秘书处递送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编制的资料所提说明 | 2 |
| A/AC. 191/34 | 秘书处递送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编制的进度报告所提说明 | 3 |

| <u>文件编号</u> | <u>标题</u> | <u>议程项目</u> |
|--------------------------------|---|-------------|
| A/AC. 191/35 | 秘书处递送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的报告所提说明 | 2 |
| A/AC. 191/38 | 秘书处递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编制的关于一九七八年活动的回顾和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的报告所提说明 | 2 |
| A/AC. 191/39 |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农业与工业之间主要关系以及这两部门共有的主要问题的说明 | 2 |
| A/33/19 和 Corr. 1 ¹ |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2 |
| A/AC. 191/INF. 3 | 与会者名单 | |

D. 通过报告

12. 委员会议定，主席团应负责报告的定稿工作。主席团于四月四日举行会议并通过了报告。

二. 关于世界粮食问题和农业发展的措施

(议程项目 2)

13.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期间举行的第二十至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并在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粮食和农业组织的代表、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发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助理秘书长，联合国贸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3/19 和 Corr. 1)。

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分别作了介绍性说明。 讨论经过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 (A/AC. 191/SR. 20, 22至 25 和 27) 。

14. 为了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递送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编制的报告所提说明 (A/AC. 191/27 和 37), 递送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的报告所提说明 (A/AC. 191/35), 递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报告所提说明 (A/AC. 191/38)、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农业与工业之间主要关系以及这两部门共有的主要问题的说明 (A/AC. 191/39) 以及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33/19 和 Corr. 1)²。

15. 突尼斯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各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方面若干问题的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也提出了建议。 非正式工作组在付主席米格尔·阿尔沃诺斯先生 (厄瓜多尔) 主持下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审议这些建议。

16. 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三月二十九日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提出了工作组商定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方面若干问题的协议结论。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协议结论 (参看下面第 18 段) 。

17. 通过协议结论之后,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 (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日本、瑞典、保加利亚 (并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突尼斯 (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墨西哥和挪威等国代表相继发言, 发言全文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 (A/AC. 191/SR. 27) 。

18. 现将委员会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方面若干问题的协议结论全文载列如下:

² 同上。

委员会关于粮食和农业方面若干问题的协议结论

1. 委员会在审查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情况之后，就下列各点达成了协议：

发展中国家的粮食与农业生产和外来资金的流入

2. 委员会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快速增长，对它们的全面发展是一个必要的因素。

3.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粮食会议及以后世界粮食理事会曾经估计：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每年要增加百分之四，来自国内和国外的每年农业投资就必须大大增加。据估计，要达到这个目标每年所需资金数额约为250亿美元（一九七五年价格），其中三分之二来自有关国家国内提供的资金，三分之一来自国外提供的资金。尽管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生产方面的外来援助最近有所增加，但按一九七五年价格估计所需的83亿美元，以及在减让的程度上，³都没有达到目标，这是整个国际社会所深感关切的问题。

4.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责任，主要应由发展中国家自己来负担，而目前，发展中国家正日益专心致力于加速它们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发展。委员会认为，迄今尚未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应当在其本国发展战略范围内制订并执行含有进行必要改革和其他综合性国内措施内容的粮食和农业发展计划，同时应努力将充分的国内资金拨供此一用途，并辅以大量外来的额外资金，以便达成自力更生的目的。

³ 参看下面第5(a)段脚注。

5. 委员会协议如下：

- (a) 应该采取迫切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达到每年百分之四的增长率，为此，应尽可能在一九八〇年年底以前达到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所提到的按一九七五年价格计算的 8.3 亿美元的外来援助估计需要，其中 6.5 亿美元应按减让条件。⁴
- (b) 各国际发展机构和发达国家应大量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的援助，其减让程度也应提高；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注意急需粮食的国家和粮食缺额很大而粮食生产情况仍然在恶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
- (c)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应持续补充，第一次补充资金应于一九八〇年年底以前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理事会作出决定。理事会在这方面应考虑增加基金实际资源的需要。
- (d) 必须保证各援助国和国际组织，在参加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继续给予支持，向具体的方案与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与区域间各级的农业与粮食合作。
- (e) 根据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的规定，援助国家应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肥料援助，以便它们能够应付每年 100 万吨植物养料的需要。各有关国际组织和援助国应通过最适当的双边和（或）多边渠道大量增加它们在肥料和农药方面的援助。
- (f) 各国际组织和援助国应大量增加它们对《国际肥料供应计划》的捐献。此外，发展中国家应有机会按竞争性的价格，进口肥料和农药，最好不须付出比发达出口国家国内价格更高的价钱。各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购买肥料和农药的财政援助。
- (g) 各国际组织和援助国应在适当时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大量扩充肥料和农药的生产设备及仓库，目的在于

⁴ 8.3 亿美元是世界粮食会议秘书处按一九七五年价格重新计算 5.0 亿美元的结果，当时，5.0 亿美元数额曾得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广泛支持。6.5 亿美元的数额则是该秘书处根据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而作出的估计。关于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2/19）。

使发展中国家的肥料使用量增加一倍，促进农药的使用和减少它们对这种进口品的依赖。

- (h) 各援助国应增加它们对粮农组织《防止粮食损失行动计划》的捐款，使其资金达到2,000 万美元的议定水平。各援助国和国际组织也应当按照粮农组织第十九届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增加对《粮农组织种子改良和发展计划》的捐献，以便至少能达到2,000 万美元的议定水平。这两项计划的目标是在确保能够顺利持续地执行业务和获得资金。
- (i) 援助国应支持粮农组织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核可的粮农组织中期计划，每当发展中沿岸国提出请求时，协助这些国家发展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
- (j) 应加强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经济、技术和工艺合作。
- (k) 应在本国和国际一级上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研究能力，使这些国家的特有问题的特有问题能够尽快解决。
- (l)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生产需要。
- (m) 应采取行动，终止并扭转世界农地和牧场生产能力日益退化的现象。

6. 委员会同意世界粮食理事会的一项了解，即裁减军费后节省下来的一部分资金应该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包括改善其粮食情况——的各项措施的经费。

粮食安全

7. 委员会认为，增加粮食生产固然是促进粮食安全的基本条件，但要促进粮食安全，则必须执行粮农组织于一九七四年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国际约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一切国家根据《约定》的规定，建立一个数量充足并由国际协调的全面国家粮食储备制度。

8. 委员会深表遗憾的是，“协商一项国际协定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的联合国会议”到目前为止未能取得协议，它敦促各方以积极的态度审查未解决的问题，使该会议能尽速复会，以缔结一项可以稳定谷物市场并载有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协定，从而对世界粮食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

9. 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新的国际谷物协定谈判会议的目的，除了别的以外，应当是保证：

(a) 谷物储备的总量足以保证世界粮食安全达到必要的程度和保证市场价格有一定程度的稳定；粮食储备足够抵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普遍欠收或遭迂自然灾害时产量发生的波动；

(b) 在确定价格幅度时，发展中国家可以在不影响其经济发展的情况下满足其进口需要，并保证生产者获得合理的利润；

(c) 特别考虑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国际援助，以便帮助这些在购买储粮、支付运输费用，建立国家储粮仓库设备等方面负有储粮义务的发展中国家履行这种义务。

10. 委员会建议，发展中国家关于储粮基金的建议应继续予以考虑。

11. 委员会还同意，各援助国应保证国际紧急粮食储备在一九七九年达到迄今尚未达到的议定指标：50万吨谷物。委员会又强调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90号决议中决定建立这项经常的储备，由于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决定每年补充数额，并交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支配。

12. 委员会敦促各国际组织和援助国大量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计划的支持，包括粮食援助；这些计划应视情况需要而对储备、仓库和运输提供支援。

13.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倡议的五点行动计划，并请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下届会议和其他有关机构加以仔细审议。

粮食援助

14. 予料八十年代缺粮情况将更严重，因此，委员会认为，必须大量增加粮食援助，并使援助更具灵活性。

15. 为此目的，委员会同意：

(a) 粮食援助应主要以赠与方式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受

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 (b)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粮食援助，应该占越来越大的比率。
- (c) 传统援助国和其他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应于适当时事先规划提供多年援助的实际数量，以便确保每年至少提供1,000万吨谷物的粮食援助。
- (d) 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应考虑利用双边援助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所提供的粮食援助，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储备。
- (e) 委员会敦促参加贸发会议谷物谈判的国家应竭力创造条件，以提早恢复谈判和迅速缔结新的国际小麦协定和新的粮食援助公约。在缔结新的粮食援助公约之前，已经答应增加粮食援助的援助国，也应考虑到贸发会议谈判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尽力提供所认捐的数量。谈判会议应促使和鼓励新的成员参与《粮食援助公约》。
- (f) 鉴于八十年代缺粮情况将更严重，因此，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应以粮农组织秘书处一九八五年1,500万至1,600万吨的粮食援助估计数为根据，以便审查今后数年所必需的粮食援助数量。
- (g) 在提供粮食和其他援助，包括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时，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应当适当地考虑到出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确保这种援助的方式应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从这些国家购买粮食。

农产品贸易

16.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解决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长期问题方面，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有利的农产品贸易问题，迄今只取得有限的进展。

17.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保护主义贸易措施的增长，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经济发展，而且特别是由于这些措施减少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可能性，影响到它们经济发展的潜力，降低了它们进口所需粮食的能力，从而对它们全面发展产生了不良后果。

18. 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农产品，包括许多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利益的农产品进入市场继续面临各种障碍。

19. 委员会强调，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的加速及其由于进入国际市场机会的增加而提高出口收入的结果，势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而且也会有助于整个国际社会的经济复苏。

20. 有鉴于此，委员会同意：

(a) 保护主义贸易措施的增长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经济发展，而且特别是由于这些措施减少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可能性，并影响到它们经济发展的潜力，从而降低了它们进口所需粮食的能力，因此发达国家必须尽最大努力，调整它们必须对发展中国家出口采取保护措施的行业和制造业中各个部门。

(b) 普遍优惠制应扩大范围，以便包括加工和半加工产品，并尽可能包括农业商品。

(c) 为利用普遍优惠制的资料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研究、发展和销售等方面的援助）应予扩大和改进，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利用这种优惠待遇。

21. 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输出的农产品的价格很不稳定，表示关注，因为，对这些国家的出口收入产生不利的影响，委员会认为，应在商品综合方案的范畴内采取措施，以稳定这些商品价格。

22.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33/90号决议中建议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应审议贸易的影响，包括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的保护主义措施对解决发展中国家粮食问题的影响，并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与农业有关的工业

23. 委员会忆及，《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除了别的以外，强调鼓励及支援农村工业，促进农产品和原料的就地加工，作为综合农村发展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此促进各经济部门的一体化。

24. 委员会认识到，要使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迅速增加，就需要在土壤改良、农业研究和发展以及提供肥料、农药、农业设备和农具等农业投入方面，进行长期投资。

25. 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

- (a) 在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下必须继续采用工发组织在农用工业方面的协商制度，并使其更加有效和面向行动；
- (b) 发达国家和国际发展机构增加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应当用来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农用工业，并使其现代化；
- (c) 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性农业投入的生产和商业化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构，应当得到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财政上和技术上的充分援助。

农村发展

26. 委员会强调农村人口的所有部分公平参加国家发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必须更有效地让妇女参加关于粮食和农业的训练和发展方案。委员会希望所有国家政府将积极参加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

营 养

27.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粮食会议虽已商定并宣布于一九八五年消除营养不良，但是各援助国始终没有为各营养方案提供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28. 委员会同意，各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继续订出改良营养方面的明确工作目标，并制订和执行旨在达成进一步具体进展的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应于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它们达到消除营养不良的目标，特别是消除体弱易病者例如幼儿、孕妇、乳母的营养不良的目标。

29. 因此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增强其作出反应的能力，以便在发展中国家政府提出请求时，帮助它们制订作为全面发展规划一个组成部分的粮食和营养政策和计划。委员会欢迎新近成立的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最近为促使整个联合国注意粮食和营养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并认识到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就是粮农组织已开始进行评价各项方案对营养所起影响的工作，作为粮农组织第十九届大会所通过第8/7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三. 监督和检查在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3)

委员会在执行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第 4 (b) 和 (c) 分段方面的贡献, 其中要求委员会:

- (a) 提供推动力, 解决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在谈判时所迁到的困难, 并对这些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加以鼓励;
- (b) 必要时, 作为一个论坛, 就解决未决的问题促进达成协议。

(议程项目 4)

19. 委员会在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十二、二十四和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项目。 讨论经过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 (A/AC. 191/SR. 20, 22, 24 和 26)。

20. 委员会在三月十九日举行的第二十次会议上收到突尼斯 (代表七十七国集团) 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一个专门机构的提议草案。 在付主席米格尔·阿尔沃诺斯先生 (厄瓜多尔) 主持下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审议了这一提议。

21. 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三月二十日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出了在议程项目 4 (a) 下该工作组同意的协议结论全文。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协议结论全文 (参看下面第 22 段)。

22.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并且同意应将下面的协议结论送交三月十九日开始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改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专门机构的会议主席: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a)的协议结论

1. 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在第 33/161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个全权代表会议，以便最后拟定并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并考虑到这一会议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在维也纳开始举行。

2. 委员会重申有迫切需要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以扩大该组织的活动范围和职责，使它能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领域中发挥中央协调作用，提高它的自主权，增加它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及加强它的业务效率和功能。

3. 委员会考虑到全权代表会议的工作应当以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日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改建工发组织为专门机构的会议已经取得的进展为基础，致力于尚未解决的问题。

4. 因此，委员会：

(a) 强调不应再延迟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以便加强该组织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国际工业合作中的作用与能力；

(b) 并且同意，考虑到该组织的主要职务是促进并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因此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应尽最大努力，保证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以便在此会议中最后拟定并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

第三部分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十五日
期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

一. 工作安排事项

A. 会议的安排

1.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届会议。

2. 该委员会于九月十日至十五日举行了八次会议(第二十八次至三十五次会议),由索瓦尔德·斯托尔滕贝格先生(挪威)担任主席。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AC.191/SR.28-35)。

B. 委员会成员和出席情况

3.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的规定,所有国家均得为委员会的成员。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 | | |
|-------|---------|---------|
| 阿富汗 | 博茨瓦纳 | 古巴 |
| 阿尔及利亚 | 巴西 | 塞浦路斯 |
| 阿根廷 | 保加利亚 | 捷克斯洛伐克 |
| 澳大利亚 | 缅甸 | 民主柬埔寨 |
| 奥地利 | 白俄罗斯苏维埃 | 民主也门 |
| 巴哈马 | 社会主义共和国 | 丹麦 |
| 巴林 | 加拿大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孟加拉国 | 佛得角 | 厄瓜多尔 |
| 巴巴多斯 | 中非共和国 | 埃及 |
| 比利时 | 智利 | 埃塞俄比亚 |
| 贝宁 | 中国 | 斐济 |
| 不丹 | 哥伦比亚 | 芬兰 |

| | | |
|----------|-----------|-----------|
| 法国 | 科威特 | 巴拉圭 |
| 冈比亚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秘鲁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黎巴嫩 | 菲律宾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莱索托 | 波兰 |
| 加纳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葡萄牙 |
| 希腊 | 卢森堡 | 卡塔尔 |
| 格林纳达 | 马达加斯加 | 大韩民国 |
| 危地马拉 | 马来西亚 | 罗马尼亚 |
| 圭亚那 | 马里 | 卢旺达 |
| 洪都拉斯 | 马耳他 | 萨摩亚 |
| 罗马教廷 | 毛里塔尼亚 | 沙特阿拉伯 |
| 匈牙利 | 毛里求斯 | 塞内加尔 |
| 冰岛 | 墨西哥 | 塞拉利昂 |
| 印度 | 蒙古 | 新加坡 |
| 印度尼西亚 | 摩洛哥 | 西班牙 |
| 伊朗 | 莫桑比克 | 斯里兰卡 |
| 伊拉克 | 尼泊尔 | 苏丹 |
| 爱尔兰 | 荷兰 | 苏里南 |
| 以色列 | 新西兰 | 瑞典 |
| 意大利 | 尼日尔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象牙海岸 | 尼日利亚 | 泰国 |
| 牙买加 | 挪威 | 多哥 |
| 日本 | 巴基斯坦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约旦 | 巴拿马 | 突尼斯 |
| 肯尼亚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土耳其 |
| | | 乌干达 |

| | | |
|-------------------|-----------------------|----------|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越南 也门 |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美利坚合众国 | 南斯拉夫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乌拉圭 | 扎伊尔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 委内瑞拉 | |

4.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6.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代表也出席会议。

7.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C. 议程和文件

8.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下列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审查和评价影响世界经济，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发达国家的经济之间的关系，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结果。
4. 考虑到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和岛屿国家以及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特殊和迫切问题。
5.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
6. 监督和检查在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
7. 委员会在执行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第 4 (b) 和 4 (c) 分段方面的贡献，其中要求委员会：
 - (a) 提供推动力，解决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谈判时所迁到的困难，并对这些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加以鼓励；
 - (b) 必要时，作为一个机构，就解决未决的问题促进达成协议。
8. 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9. 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收到了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编写提出的两份非正式文件（A/AC. 191/III/CRP. 1 和 A/AC. 191/III/CRP. 5）以及下列各文件：

| <u>文件编号</u> | <u>标题</u> | <u>议程项目</u> |
|-----------------|--|-------------|
| A/AC. 191/40 | 临时议程 | 1 |
| A/AC. 191/41 | 影响世界经济的因素，当前的世界经济情况和发展中国家——秘书处的说明 | 2 |
| A/AC. 191/42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工业化的活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5 |
| A/AC. 191/43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结果——秘书处的说明 | 3 |
| A/AC. 191/44 |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工发组织提交的文件 | 5 |
| A/AC. 191/45 |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贸发会议提交的文件 | 5 |
| TD/268 和 Add. 1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 4 |

| <u>文件编号</u> | <u>标题</u> | <u>议程项目</u> |
|------------------|--|-------------|
| A/AC.191/III/L.4 |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突尼斯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 | 2 |
| A/AC.191/III/L.5 |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2 |

D.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议定,主席团应负责报告的定稿工作。主席团于九月十八日举行会议,通过报告。

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

11.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一般性辩论，讨论议程上所有实质项目。委员会在第二十八至三十三次会议上举行了该一般性辩论。

12. 秘书长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91/SR.28)。

13.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付秘书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都发了言并分别介绍了议程项目2、3、4、5。

A. 审查和评价影响世界经济,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发达国家的经济之间的关系,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项目2)

14. 突尼斯代表在第三十次会议上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提出了题为“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非正式文件(A/AC.191/L.4)，随后作为正式决议草案提出(见附件一)。

15. 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收到主席就“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这一题目提出的决定草案(A/AC.191/L.5)(见附件二)。

16. 委员会通过该项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 全体委员会同意，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A/AC.191/L.4号文件中所载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提案是一项旨在推进南北对话的重要倡议。

“ 2.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应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该提案，以期作出一项决定。”

B.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项目5）

17. 突尼斯代表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提出有关工业发展的非正式文件(A/AC.191/III/CRP.2)(见附件三)。

1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协商组(第一协商组)，由委员会付主席米格尔·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担任主席，审议这项非正式提议草案。

19. 委员会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获悉，协商组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C. 考虑到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
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
内陆和岛屿国家以及受影响
最严重的国家的特殊和迫切问题（项目4）

20. 突尼斯代表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提出了四份非正式文件：关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A/AC.191/III/CRP.3)(见附件四)、最不发达国家(A/AC.191/III/CRP.6)(见附件五)、发展中岛屿国家(A/AC.191/III/CRP.7)(见附件六)、发展中内陆国家(A/AC.191/III/CRP.8)(见附件七)。

21. 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另设一个协商组(第二协商组)，由委员会付主席普拉查·古纳-卡辛先生(泰国)担任主席，审议上述四份非正式提议草案。

22. 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获悉，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案文，协商组已达成协议，但是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三份非正式案文，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3. 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作了结束发言。他告诉委员会说，专门审议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工业发展案文(A/AC.191/III/CRP.2)的第一协商组在某些问题上已有进展，但是该协商组未能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商。他还告诉委员会，第二协商组已对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四份案文(A/AC.191/III/CRP.3、6、7、8)进行了审议。他说，协商组只就其中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一份案文(A/AC.191/III/CRP.7)达成协议，其他三份案文都没有达成协议。他说，他将在大会开始后不久就提出委员会的报告(A/34/34,第一、二、三部分)。

24. 下列国家代表都发了言：突尼斯(代表七十七国集团)、爱尔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三部分附件

附件一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 全球性谈判

突尼斯以七十七国集团名义 提出的决议草案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¹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
回顾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
首脑会议就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问题通过的决议，^a

再度强调在公平和各国共同利益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世界经济关系制度是
绝对必要的，以及随后大会在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宣言》和《行动纲领》，^b

强调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需有大胆的倡议、新的具体的全球性
解决办法，而个别旨在解决当前经济困难的零碎改良措施和临时办法是无法建
立这个秩序的，

深切忧虑地注意到，尽管举行了许多目的在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会
议和国际会议，但由于大多数发达国家缺乏真正进行有意义谈判的政治意愿，
以致迄今未能取得真正的进展，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切实地承诺根据正义和平等原则，通过谈判，
实现世界经济结构的改组，

强调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

重申在这个范围内大会所负的中心任务，

a A/34/542，附件，第六章，B节，决议九。

b 参看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

1. 建议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应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上发动一轮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的持续的谈判，这种谈判应面向行动，注意到对所涉主要问题采取综合解决途径，并就各种问题同时进行谈判；

2. 同意这种谈判应：

- (a) 在联合国内举行，所有国家都得充分参加，并有一定期限；
- (b) 包括在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资金等领域的重要问题；
- (c) 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3. 又同意上述谈判不应引致其他联合国会议中止谈判，而应加强和利用那些谈判；

4. 并建议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由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担任上述谈判的筹备委员会，并向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载列关于全球性谈判的程序、时限和议程细目的建议；

5. 理解到上述谈判能否成功，有赖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明确承诺愿意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内进行诚意的谈判。

附件二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同意，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A/AC.191/L.4 号文件中所载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提案，是一项旨在推进南北对话的重要倡议。

2.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应作为优先项目审议该提案，以期作出一项决定。

附件三

工业发展

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非正式案文

1. 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工业化是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目标使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互相有利的一种因素的重要性。《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除了订定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工业化方面的国际合作基本原则和措施外，也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工业化是使它们的经济继续自力更生和社会转变的必要因素和动力。

2. 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总产值中的份额到本世纪末时至少达到百分之二十五，并从而减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当前的不平衡，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特别有必要拟订具体措施，以期在一定时限内迅速而有效地执行《利马行动计划》。

3. 利马指标所涉及的问题应在一九八〇年代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及政策措施中充分反映出来。

4. 全体委员会同意目前迫切需要特别通过以下措施改组世界工业生产的结构：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促进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在本国的工业加工；由发达国家采取积极的调整政策；把工业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让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有更多机会进入国际市场；以有利条件转让技术给发展中国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供应天然产品的利益，管制发达国家的合成品和代用品的生产；取消限制性商业惯例和保护主义；以及有效管制跨国公司的活动。

a A/10112。

5. 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重新部署工业时，必须帮助后者尽可能利用和发展它们的物力和人力资沅，满足它们的国际市场需要、加强它们的出口能力、尤须通过训练和专业化减轻它们的就业问题。重新部署工业也应成为应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而进行的促进技术——包括先进技术——转让方案的一部分。因此，重新部署的意义，不应只是设法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而已，还应配合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就业政策，和充分尊重它们的国家保健政策与环境政策。

6. 发达国家至今还没有采取适当步骤，促使工业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应作出坚决的努力，停止支持没有竞争能力的工业，设法把这些工业转移到有比较利益或是可以增加这种利益的发展中国家并（或）在这些国家建立这种工业，从而在其本国实现结构调整和更高度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沅和人力资沅。发达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设立国家公共基金——如果还没这样做的话——提供结构调整所需资金，作为辅助市场机能的一个重要手段。

7. 发达国家应审查它们关于加工和半加工原料的政策，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或加强其出口原料加工业的能力。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应对共同基金第二类业务作出大量捐献或增加其捐款。

8. 工发组织的协商和谈判制度需要发展和加强，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订定的目标和指标。这个制度应当面向行动，经常设置，由所有代表团里的各国政府代表参加。

9. 全体委员会敦促发达国家放弃它们的保护主义政策：取消现有的保护主义措施，不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采取新的保护主义措施；逐步减少和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及其他的贸易障碍；以及严格遵守“维持现状”原则。

10. 全体委员会强调，必须动员大量增加的国内和国外资沅用于投资，才可能实现利马指标；并同意，以减让条件转移大量增加的资沅是资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工业不可缺少的因素。

11. 全体委员会促请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针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按有利条件提供工业项目资金的请求，作出适当反应。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资沅，应当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发展次序，给予工业化以较大的份额。

12. 全体委员会强调，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按照其本国计划和优先次序执行的工业化事业由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性。促请发达国家制定政策，鼓励其企业和投资者与发展中国家的伙伴进行互相同意的合作——包括联合企业，以期推动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发展工业潜力。发达国家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限制其企业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国外投资，包括为了维持国际收支平衡或其他理由而采取的财政和金融措施在内。

13. 全体委员会强调在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完成关于跨国公司行动守则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4. 应该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工业技术转让和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期大幅度增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15. 发达国家应该大量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方案的援助，并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大量增加对培养技术方面的援助。

16. 发达国家应当按照不歧视原则便利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包括先进技术。应当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技术资料，以便协助它们选择适合其需要的技术。

17. 促请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作出为了通过该项守则所必需的一切决定。

18. 应当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彻底执行工发组织的《关于适当工业技术的合作行动纲领》。

19. 发达国家应当立即通过必要措施，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受发达国家企业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影响。限制性商业惯例对国际贸易，尤其是对发展中国

家的国际贸易和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都有不利影响，为了管制这种商业惯例，在贸发会议范围内应当尽早完成谈判，以便制订一套商定的和公平的多边原则和规则。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范围内为制订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种或多种标准法律而进行的谈判也应顺利地完成。

20. 全体委员会重申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与包括工业发展等其他部门的迅速增长的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全体委员会促请发达国家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所达成的结论，对发展中国家为促进以农业为基础或与农业有关的工业所作的努力给予援助。

21. 全体委员会对于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会议的结果表示欣慰。它促请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新章程。同时，它重申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协调工业化领域的活动的中心作用，并要求发达国家对工业发展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以求尽快达到每年5,000万美元的指标。

附件四

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非正式案文

大会在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常会中通过并重申了关于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特别计划。这项计划特别包括：为向它们提供紧急救济和发展援助而设立的联合国特别基金以及为数10亿美元的资金、对延期偿债的有利考虑、取消它们的外债或重新安排偿还日期、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条件优厚的财政援助使它们能满足粮食和农业发展的需要。此外，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就调整过去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条件达成了协议。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发达国家提出了为数达10亿美元的《特别行动计划》。

近年来，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这些国家的经济仍然停滞不前，甚至有每况愈下的情形。最近对《国际发展战略》作的审查显示，这些国家与国产总值增长、农业及工业发展的指标相去最远。经济增长使得这些国家的经常帐户出现大量赤字，而且外债累累，增加迅速。它们的偿债费用比例平均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有些甚至高达百分之五十。这些国家几乎唯一仰赖的官方发展援助又一直在减少之中，尽管各方在过去几年里作出的承诺，和尽管这些国家已极度禁不起外来经济力量的冲击，但各方并没有采取有意义的步骤减轻它们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联合国特别基金从未开始业务；除了少数发达国家提供过一些有选择性的援助外，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并未得到债务减免。虽然在一九七〇至七八年间，这些国家的国民平均粮食产量下降，而且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它们的国民平均收入也几乎是毫无增长，但是对这些国家提供的粮食援助和紧急援助却远不足以满足它们的需要。

因此，委员会建议：

(a) 立即大量增加对受影响最严重国家提供的高度优惠的援助，以便在普遍增加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期达到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的前提下，至一九八一年时使得对这些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一倍。

(b) 发达国家应立即采取步骤，履行它们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对所有受影响最严重国家作出的承诺。

(c) 应尽早采取步骤，放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条件限制，包括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补偿性贷款设施的条件，以及在这个前提下，在决定向受影响最严重国家提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利率和偿还期限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信托基金对这些国家的付款应该加快。

(d) 发达国家应刻不容缓地履行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使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取得它们所需要的估计大约一百万吨的植物养料。

(e) 发达国家和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和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的有关各段的规定，采取特别步骤，以便，除其他外，

- (一) 以赠款方式或以优惠条件提供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满足粮食和农业发展的需要；
- (二) 以优惠条件提供生产设备和技术援助来加速它们的工业化；
- (三) 通过诸如利息补贴办法和担保措施，以优惠条件增加对工业和发展项目的投资；
- (四) 提供双边或多边补贴来津贴它们以商业条件借入的资金的利息。

附件五
最不发达国家

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非正式案文

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以所有发展中国家为对象的一般性政策措施即使充分得到执行，也不会克服最不发达国家所遭遇的结构性困难。 尽管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显示的，国际上日益认识到一群最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严重迫切问题，迄今为止采取的有利于它们的特别措施，总的来说，成效较小，甚至微不足道。在一九七〇--一九七八年期间，它们按人口平均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继续下降。

因此，委员会建议：

- (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22(V)号决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新行动纲领》，特别是《立即行动纲领（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应立即付诸执行；
- (b) 依照贸发会议第 122(V)号决议，促请发达国家将其目前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以实值计算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至一九八一年时至少提高一倍；
- (c)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应规定一个日期，早日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d) 在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和迫切问题。

附件六

发展中岛屿国家

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非正式案文

国际社会长久以来就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国家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特殊障碍。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上，各方就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详细提议达成了协议。而且，联合国大会也极力主张按照贸发会议的有关决议，采取适当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到目前为止，在执行这些协商一致的协议上还没有采取什么行动。

委员会建议：

- (a) 应当作为紧急事项，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的第111(V)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 (b) 国际社会应当保证，为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所规定的标准，应充分照顾到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情况；
- (c) 在制定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

附件七

发展中内陆国家

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非正式案文

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缺乏海口，并因远离海港、而与世界市场隔离，更因它们的国际运输服务困难较大和费用高昂，严重而持续地妨碍着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这些国家的处境加倍不利，因为它们多数是最不发达的国家。

联合国大会早已表示，认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地理障碍所造成的不利处境，严重限制了它们的发展努力。

为了帮助内陆国家减轻它们共同的过境和运输问题，国际机构和捐助国向它们提供持续的财务和技术援助是不可缺少的手段。

因此，委员会建议：

(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的第123(V)号决议的规定，应立即付诸实行；

(b)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具有这种能力的其它国家慷慨解囊，向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捐款；

(c) 在制定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е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